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4號

原告 晴邦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駿凱

被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3,3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473,69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 MDD)	終止日* (YYYY 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 給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1,473,692	113/12/23	114/1/22	(31/365)	15.695%			19,644.31
	小計									19,644.31
合計	1,493,336									

